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闔家安康】

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特色1 員工及配偶於航空意外事故身故最高可達**800**萬保障。

特色3 員工及配偶發生不限特定場所之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最高可達**500**萬保障。

特色2 員工及配偶自駕或搭乘【陸】【海】交通運輸工具事故身故最高可達**600**萬保障。

特色4 父母、子女意外醫療保險金到**3**萬元。

想了解相關訊息嗎？

1. 請洽 **0800-098-889**

2. 請詳中國人壽企網「行政院闔家安康專案」

路徑① 中國人壽企網→保戶服務→團體線上服務→行政院闔家安康專案

路徑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團體保險→最新消息

★專案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	對象	員工及配偶	員工未滿15足歲子女	員工已滿15足歲子女	父母及配偶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無	100萬元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萬元	無	35萬元	7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萬元	無	100萬元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無	100萬元	1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無	100萬元	1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可依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表申請骨折未住院給付)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之門診醫療(註1))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 2%-300%)		2萬元		
年繳保費		1,995元/人	645元/人	1,347元/人	1,498元/人

【註1】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2】上表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2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辦單位：中國人壽

We Share We Link

專責服務代表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 2712-5966

本專案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契約雙方議定，中國人壽不保證續保。

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若保障非 4 月 1 日生效者，按下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生效日 身分	109.4.1 3/15 前送件	109.5.1 4/15 前送件	109.6.1 5/15 前送件	109.7.1 6/15 前送件	109.8.1 7/15 前送件	109.9.1 8/15 前送件
員工/配偶	1,995	1,832	1,664	1,499	1,330	1,162
0-14 歲子女	645	592	538	485	430	375
15-30 歲子女	1,347	1,236	1,124	1,012	898	784
父母	1,498	1,376	1,249	1,126	999	871
生效日 身分	109.10.1 9/15 前送件	109.11.1 10/15 前送件	109.12.1 11/15 前送件	110.1.1 12/15 前送件	110.2.1 1/15 前送件	110.3.1 2/15 前送件
員工/配偶	999	830	665	497	327	169
0-14 歲子女	323	268	215	160	106	55
15-30 歲子女	675	559	449	335	221	115
父母	750	621	499	372	246	12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中國人壽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因應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通過保險法第 107 條修訂，中國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險商品停止銷售予未滿 15 足歲(不含)之員工子女。投保時未滿 15 足歲之子女，則當年度僅投保中國人壽傷害醫療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保險理賠必備文件

意外門診急診、住院	必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證明書 2. 受益人本人存摺影本 3. 醫療收據(可接受經醫院診所認證之副本理賠) 4. 若有骨折，請附X光片
	門診	請特別注意診斷證明書上務必載明以下事項： 每次急診、門診、回診日期
	住院	診斷證明書上務必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日期、出院日期 2. 若有加護病房，載明加護病房期間 3. 若有手術，載明手術名稱
身故及殘廢	身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 2. 被保險人除户户籍謄本 3. 受益人身份證明文件、存摺影本
	殘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殘廢診斷書 2. 受益人本人存摺影本